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92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、
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詹昀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4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8,634元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，業於起訴後變更為張家祝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7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張家祝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怡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4 書 記 官 蔡儀樺